

常州市新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主题广场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常州汉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95号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7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1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9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主题广场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中央公园（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30号）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主题广场项目，主要打造具有新北特色的双拥主题广场，以弘扬双拥精神，浓厚双拥氛围为主题，通过“文化雕塑展示”“双拥文化宣传”“艺术形象造型”，将“新北红色典型人物”“新北本土红色革命”等内容融入双拥广场建设，走进主题广场，双拥主题元素随处可见，让广大市民群众在休闲锻炼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增强双拥意识，促进大家进一步了解双拥、认识双拥、共建双拥，使双拥工作深入人心，不断形成“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的社会氛围。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天内完成，逾期按照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9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乙方指派李光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一)合同金额(含税):合同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总费用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544800.00元),甲方因施工条件等原因增加额外工作量,不增加额外费用。

(二)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经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剩余30%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六、质量保证

(一)深化设计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场地功能需求、主题、内容框架要求等,对总体规划、布置、流线组织、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等展示方式和手段提出创新深化设计;

(二)施工要求

1、所有施工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响应文件中需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含规范、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调试方法、开工时间、交付使用时间、验收方法等);

2、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3、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产品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4、乙方负责施工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5、乙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6、无论施工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7、做好与安装等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

8、乙方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9、乙方作业时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安全服,放置安全施工警示标志。

10、工程施工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乙方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产品、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所有产品、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

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货物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乙方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要求材质和功能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图纸等）、尺寸、安装尺寸及一些必须说明的内容，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品牌、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材质说明，否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评标小组拒绝。

（四）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本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完工后，应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有关清单组织验收；

3、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所有标线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甲方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本次采购全部内容包含一切费用，请各乙方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

6、验收标准：按本项目、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常州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提供施工及验收方案，使用维修的全套技术、文件和图纸，响应文件中对施工方法、材料、工艺均须作出具体规定。

8、交货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定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供服务和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由于材料和施工造成故障由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免费修补或更换。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修复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特殊紧急情况1小时内响应，并落实施工；质保期后应继续进行维护直至使用寿命终结。缺陷保修：如果项目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单位地址：河海中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180685901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21609001900154



乙方：常州汉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4幢1802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189512250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府琛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 324006270018010002838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